

(B)类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4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8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陈纯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（汕汾复线）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经会省发展改革委、汕头市政府、潮州市政府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汕头、潮州市在内的粤东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。截至2020年底，汕头、潮州市已建成沈海、汕昆、甬莞、汕湛、大潮、潮汕环线等高速公路，目前正在建设潮漳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，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潮汕环线高速公路（含潮汕联络线）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，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、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、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也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。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，潮汕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二、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已列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是联系潮汕地区沿海经济带的重要通道，我厅积极支持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建设。下阶段，我厅将会同汕头市、潮州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研究，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交通发展需求，适时推动项目实施。同时建议汕头市、潮州市做好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及早预留用地走廊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超、李强，020—8383707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汕头市、潮州市政府。